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8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 任公司(以下简称"广汇集团")通知,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2.44%)向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质押,交易日为2018年6月27日,购回交易 日为2020年10月12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1,213,926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.99%, 其中已质押股份为416.215,999股, 占其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.9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33.83%。

广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融资 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较 强的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风险可控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 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